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63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0063457A00_ATTCH7.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1份，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又依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二、本部因應行政院於本(102)年4月3日成立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同日成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以配合疫情討論本部、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措施。
- 三、本部業就「本部(含部屬機關(構))/學校應變機制」及「各級學校校內個案防疫措施」擬具相關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如附件)，請配合辦理；本作業流程補習班及幼兒園準用之。
-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102年4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47)號



5396-4188



裝

訂

線

